

##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3月2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盼庞博召集并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盼庞博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8次会议，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讨论，并对公司的决策程序、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特别是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年末，公司总资产为2,444,436,006.45元，较年初增长6.18%；总负债为612,736,806.23元，较年初增长6.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31,859,778.43元，较年初增加6.08%。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73,309,632.57元，同比减少2.17%；实现利润总额79,655,535.14元，同比下降21.7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671,406.02元，同比下降15.9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针对监事的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目前的执行水平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制定的，有利于充分发挥监事的工作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针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目前的执行水平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制定的，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出具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充分考虑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做出的合理预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0 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降低外汇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稳定境外收益。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具有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大型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开展总金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0 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0 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7)。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 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3-008)。

####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 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公司经营现状, 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 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9)。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0 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对外投资管理规定》，有利于建立规范、有效、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机制，化解投资风险，提高投资经济效益，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本规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修订《对外投资管理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主营业务的现金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0 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125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31,828 股。因此，同意公司按照《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25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6,500 股。因此，同意公司按照《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决议

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人员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128 人调整为 125 人，作废 32,500 股。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94.32%，作废 68,172 股；鉴于 125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作废 0 股。

同意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股票数量为 100,672 股，符合本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125 人。

（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决议

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人员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3,5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作废 3,500 股；鉴于 10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作废 0 股。

同意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

归属期股票数量为 3,500 股，符合本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10 人。

（三）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决议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触发条件，本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0%，同意合计作废 261,000 股。

（四）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决议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触发条件，本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0%，同意合计作废 60,0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